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1)認購方認購新股份 及 (2)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5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2港元。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且將於各方面在彼此之間及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為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發行認購股份除外），則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9.24%；及(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46%。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

* 僅供識別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方： 認購方

認購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除(i)根據認購協議及(ii)認購方於本公告日期持有之29,900,000股股份外，認購方並無於本公司持有任何權益。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500,000,000股新股份（總面值為5,000,000港元），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2港元。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為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發行認購股份除外），則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9.24%；及(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46%。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2港元：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38港元折讓約7.56%；及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不包括當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54港元折讓約13.39%。

每股認購股份之淨認購價約為0.22港元。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參考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股份當前市價及近期市況後，按公平磋商而釐定。

認購方確認，認購事項將以其內部資源撥付資金。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將於各方面在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之條件

本公司取得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完成前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後，認購事項方告完成。

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均不得豁免條件。倘於最後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尚未達成條件，則認購協議須予終止及將告失效。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達成條件。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條件達成後十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完成。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毋須獲股東批准。一般授權賦予董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授出一般授權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根據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獲准配發之股份最高數目為500,064,398股。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將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10,000,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i) 償還短期貸款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有（其中包括）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償還之尚未償還短期貸款約6,118,000美元（相當於約47,478,000港元）（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之貸款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償還之尚未償還貸款款項）。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43.16%用作償還上述債項。

(ii) 購買設備

本集團主要從事天然資源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業務。本集團計劃以約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280,000港元）之款項購置一個連續油管機組及一台修井機，以供其於阿根廷之業務活動使用。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1.16%用作購買上述設備。

(iii) 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相當於約35.68%）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基於上述各項，認購事項將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對本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及償還即將到期之債項而言實屬必需。認購事項亦將提高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而不會產生額外利息負擔。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一般商業條款，甚或對本集團更為有利之條款，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整體之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完成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當時之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447.23百萬港元	用於(i)Tartagal特許權區及Morillo特許權區之工作；(ii)償還短期貸款；及(iii)一般營運資金，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i) 約4.82百萬港元按擬定用途用於Tartagal特許權區及Morillo特許權區之工作；(ii)約112.61百萬港元按擬定用途用於償還短期貸款；及(iii)約15.15百萬港元按擬定用途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支付利息開支、顧問費用、法律及專業費用及阿根廷之營運開支)

發行認購股份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為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發行認購股份除外)，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以及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控股股東：				
萬新企業有限公司*	3,516,537,544	65.00	3,516,537,544	59.50
公眾：				
認購方	29,900,000	0.55	529,900,000	8.97
其他股東	1,863,884,448	34.45	1,863,884,448	31.53
總計	<u>5,410,321,992</u>	<u>100</u>	<u>5,910,321,992</u>	<u>100</u>

附註：

- * 於本公告日期，萬新企業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發行之若干認股權證，本金總額為105,000,000港元（有關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0.86港元之價格認購新股份，並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期到期）。

預期認購方將不會於緊隨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一般事項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告「認購協議－認購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業務及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其他香港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條件」	指	達致完成之先決條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認購協議－認購事項之條件」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即股份於訂立認購協議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最多500,064,398股新股份，相當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Elberta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22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之500,000,000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美元乃按1.00美元兌7.76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及鄭明傑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陳志遠先生、翁振輝先生及招偉安先生。